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齐鲁
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
见》的回复**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股份”、“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3
1. 合法合规	3
2. 业务	23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40
4. 财务规范性	70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77
6. 持续经营能力	88
7. 关联交易	93
8. 同业竞争	105
9. 资源（资金）占用	108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10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13
1. 企业特色分类	113
2. 产业政策	115
3. 行业空间	116
4. 公司特殊问题	117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关于适格性的书面承诺，核查股东社保缴费情况；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承诺、股东简历、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现：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未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查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2）事实依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报告期末，李松直接持有公司 12,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4%，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

为李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李松直接持有公司 23,45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0%，自公司设立以来，李松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定李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5）内容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披露内容如下：

“李松持有公司 12,800,000.00 份股份，占总股本的 56.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公司期间，李松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李松先生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松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股东曲萍萍与李松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松与曲萍萍。”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看青岛市李沧区人民银行打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个人客户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站查询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松在公安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系统中均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查核公司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2) 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营业执照；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青岛市李沧区工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2) 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修

正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营业执照；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皆召开了股东会并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法有效，历次出资均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及银行打款凭证予以验资，并通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取得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经过具有审计、评估、验资资质的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召开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在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一次性缴足，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打款凭证验证；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此次增资包括实物与货币出资，实物出资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货币增资均有银行打款凭证验证，增资之后经法定验资机构予以验证；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查核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银行单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方式发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货币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实物出资已经法定评估机构的评估；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历次出资皆为一次性缴足，缴纳时间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42 号《山东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41.0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8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特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25,399,382.50 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 14 位股东共同签署《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2014 年 5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 G1002 号《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止，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的，并非以评估值入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获取公司个人缴费凭证；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事实依据

股改的工商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个人缴费凭证；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计 2,599,382.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未就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要求股东缴纳相关税费。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承诺如果日后税务机关就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要求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将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并承担公司可能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然人股东纳税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评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改时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询问财务人员；获取公司个人缴费凭证；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评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改时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公司个人缴费凭证；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另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另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1) 尽调程序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到位情况报告书、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打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补充法律意见书。

(2) 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到位情况报告书、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打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公司共有一次增资行为和一次减资行为。

公司增资通过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减资通过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公示程序及期限，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增资和减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资和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公示、备案等程序，增资和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获取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共有 2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烟台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曲萍萍，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2013 年 5 月 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1 日，李松与曲萍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¹。2014 年 3 月 24 日，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曲萍萍将其所持富特有限 550 万元股权中的 530 万转让给李松。

公司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两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也均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

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在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调查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3）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出资、增资、减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

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声明》；获取青岛市李沧区工商局、青岛市李沧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李沧区地方税务局、青岛市李沧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市李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声明》；获取青岛市李沧区工商局、青岛市李沧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李沧区地方税务局、青岛市李沧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市李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此处不适用，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青岛市李沧区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青岛市李沧区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董监高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	李松、张先泽、张奇、时浩、姜术红
监事	龚洪、崔兵、武俊俊
高级管理人员	李松、时浩、姜术红、王金柱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相关网站查询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②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情形；

④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⑤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⑥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原单位声明和承诺；获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均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原单位声明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不存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原单位声明，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原单位声明，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认证文件和准入文件、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是专业从事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B3184037021350	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公司现行获得的业务认证如下：

认证名称	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121224RO	有效期至2015年11月8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2E20737ROS	有效期至2015年11月8日

2012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2012年第1号公告，公布了第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公司为第四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

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认证，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224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开发及综合利用；建筑节能产品的开发、改造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工程施工；批发：节能产品及空调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工艺技术，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基本不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说明：

公司生产所使用技术为通用技术，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高管，查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由王金柱、张盛杰、赵宏伟组成，其简历、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6 页“第二节、三、（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获取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简历和相关工作成果、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获取公司律师意见；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2）事实依据

核心技术证明材料、访谈记录、业务、研发流程资料、法律意见书、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与其它机构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书。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即热泵技术。该技术的具体作用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6 页“第二节、三、（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所使用技术为通用技术，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研发人员简历、公司主要申请专利情况、主要研发成果、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开具说明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公司的研发情况、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2）事实依据

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关协议；组织结构、公司研发制度流程；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作研发协议；已申请专利证书。

（3）分析过程

①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成立研发中心，有法定代表人李松兼任研发中心主任，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检测部和技术支持部，研发部负责跟踪研究国内外相关领域前沿技术，不断研制新产品，并负责公司技术难题攻关；检

测部负责检测产品质量并进行分析，把握最新的产品质量数据；技术支持部负责对产品的施工与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辅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即热泵技术。该技术的具体作用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6 页“第二节、三、（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

②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所用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③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申请状况、无形资产购买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以及公司核心人员原单位声明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类似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关联人员关于产品的说明等，核查了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投标标书、公司中标合同、签订细分合同、访谈记录、网络查询产品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① 公司产品分类及用途

1、土壤源热泵工程

热泵是一种利用高位能使热量从低位热源流向高位热源的装置。热泵可以从低温热源中提取热量用于供热。

土壤源热泵工程是指利用地表浅层地热资源作为冷热源进行能量转换。地表浅层是一个巨大的太阳能集热器，收集了约 47% 的太阳能，是储存于地表浅层的可再生能源，而且使用地表浅层地热资源时，不会向外界排放任何污染物，属于清洁能源。我国大部分地区位于北温带，冻土层较浅，地下 80 米到 100 米左右土壤、岩层、水的温度较适宜，多数地区均具备开发浅层地热能的资源条件。

2、地暖工程和中央空调

当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量有限时，为使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会选择性地承接中央空调和地暖安装工程业务。地暖工程是指公司为住宅提供地暖管线铺设服务，工程业务简单、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对于中央空调业务，由于其主要环节（主机安装和末端工程）与热泵系统的主机和末端基本一致，公司利用现有资源即可实施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由于中央空调业务是辅助性业务，公司一般会选择毛利率较好项目予以承接。

② 公司收入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工程施工	31,714,724.30	99.80%
	设备销售	64,102.56	0.20%
	合 计	31,778,826.86	100.00%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	19,156,743.86	98.23%
	设备销售	344,444.45	1.77%
	合 计	19,501,188.31	100.00%

③ 主办券商项目组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核查，公司属于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行业分类准确。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凭借多年积

累的管理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土壤源热泵、地暖以及中央空调工程设计以及安装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提供土壤源热泵、地暖以及中央空调的安装收入。

(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①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收集整理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及访谈纪要，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以对公司该商业模式发表可持续性意见。

②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制度、审计报告、查阅权威部门发表的行业信息及行业数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③分析过程

公司通过主动营销与业务推广，取得订单，凭借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土壤源热泵、地暖以及中央空调工程设计以及安装服务，并收取设计、施工、安装等相关费用。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知识产权、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到相关专业网站查阅公司资产信息、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等方法了解到，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均为公司自主购买，核查公司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主要资产清单（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协议；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① 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

② 登陆国家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

③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声明进行确认。

（4）结论意见

公司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主要设备等）主要由公司自主购买，并拥有相关发票或权属凭证，相关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获取律师法律意见方式，就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专利证书；国家管理网站公示信息；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关于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的分析及结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权，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3 项，实用新型共 5 项。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	申请日	类型
1	火力发电厂的 预热系统	201010142932.1	公司、王金柱	2012. 05. 30	2010. 04. 09	发明

注：该发明专利第一权利人为公司，第二权利人为王金柱，发明人为王金柱，王金柱现任职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热平衡管理系统	公司	201410833691.3	发明专利	2014.10.20	已受理
2	一种热平衡管理系统 及管理方法	公司	201420849778.5	实用新型	2014.10.20	已受理
3	土壤源热泵供暖地板 采暖复合系统	公司	201510019780.9	发明专利	2015. 01.15	已受理
4	土壤源热泵供暖地板 采暖复合系统	公司	201520026888.6	实用新型	2015. 01.15	已受理
5	一种高贵植物精准种 植水源热泵系统	公司	201520040351.5	实用新型	2015. 01.15	已受理
6	一种高贵植物精准种 植水源热泵系统	公司	201510028644.6	发明专利	2015. 01.15	已受理
7	海水源热泵生态养殖	公司	201510029195.7	发明专利	2015. 01.20	已受理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系统					
8	海水源热泵生态养殖系统	公司	201520039827.3	实用新型	2015. 01.20	已受理

②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分析及结论

公司目前所拥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获得。

结论意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③关于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及结论

经主办券商询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它信息，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履行情况，本公司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予以披露。经自我核查，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的各项成本支

出相匹配。披露标准和具体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青岛新开源地源热泵有限公司	岩石地质井孔钻探	3,862,285.00	2013年11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麦克维尔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风机盘管、冷水机组等	1,905,130.00	2013年06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捷联克莱门特商贸有限公司（上海）	地源热泵机组	1,872,000.00	2012年06月签订 (2013年履行完毕)
青岛海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风换气机	720,000.00	2013年6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PE 管材	700,000.00	2013年6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5,203,365.00	2014年签订 (正在履行中)
青岛远大恒基铝业有限公司	风管制作与安装	1,229,550.00	2014年6月签订 (正在履行中)
富尔达（北京）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机组	1,500,000.00	2014年4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换气机等	729,455.00	2014年6月签订 (正在履行中)
青岛海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风换气机	720,000.00	2013年6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中加国际学校地源热泵工程施工	15,502,328.77	2013年11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青岛国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胶南金融广场城市总合体B区1号楼空调安装工程	8,888,475.83	2013年6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凯景广场室内空调工程	6,900,419.42	2013年7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青岛宇信置业有限公司	二期一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5,719,427.00	2013年12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烟建集团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港中旅（青岛）海泉湾IV区一期地暖工程	1,900,000.00	2013年3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凯景广场4、5#楼地暖安装工程	1,308,911.40	2013年7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石渠县市政基础建设投资公司	甘孜州石渠县城市供暖工程一期设计施工	36,878,000.00	2014年12月签订 (正在履行中)
中国抽纱山东进出口公司第二整理加工厂	中艺1688创意产业园土壤源热泵供暖/供冷系统节能项目改造	17,807,400.00	2014年5月签订 (正在履行中)
首钢钢业有限公司（青岛）	中央空调工程安装施工	1,890,000.00	2014年6月签订 (2014年履行完毕)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已披露合同及选取标准核查，公司披露合同是真实、准确的，公司选取的重大业务合同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简历，访谈管理层，公司主要资产清单，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2）事实依据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简历、访谈记录、主要资产清单、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员工44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类	5	11.36
销售类	7	15.91
技术类	8	18.18
工程类	21	47.73
财务类	3	6.82
合计	44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2	50.00%
31-40 岁	20	45.45%
41-50 岁	1	2.27%
51 岁以上	1	2.27%
合计	44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的程度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4.55%
大学（含本科、大专）	38	86.36%
中专、高中及以下	4	9.09%
合计	44	10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从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凭证（保证证书和协议），相关发票等，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为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生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资产明细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3 页“第二节、三、（五）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发明专利。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报告期内符合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规划；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综上，将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参见特殊问题。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

（2）事实依据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层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相关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经核查，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核查青岛市李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并经询问公司管理层。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高管团队配有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事宜。

青岛市李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业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适当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教育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产品在行业中须取得的资质证明及标准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证明；产品质量标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律师交流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事项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公司产品相关资质及标准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2年11月9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UQ121224R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太阳能系统、建筑节能产品（地源热泵系统）的设计开发与服务。2012年11月9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Q4312E20737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涉及太阳能系统、建筑节能产品（地源热泵系统）的设计开发过程的环境管理。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企业采购、工程、设计以及财务等各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并对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访谈；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2）事实依据

采购、工程、设计等部门访谈记录；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

（3）分析过程

公司是专业从事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凭借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土壤源热泵、地暖以及中央空调工程设计以及安装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提供土壤源热泵、地暖以及中央空调的安装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如下：1、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订单。投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方的设计方案、过往业绩和投标价格等。若在招投标活动中成功中标，公司便可与招标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获取订单。2、通过主动营销与业务推广，

取得订单。公司拥有销售团队，凭借他们在业内的声誉以及人际关系网络，能积极为公司争取新的项目合同。3、凭借过往业绩与知名度，通过客户主动寻求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续约合作获取订单。

项目型施工模式即“设备采购+现场安装”模式。公司充分考虑安装现场制作条件和材料运输成本等影响因素，设计施工方案、采购相关设备、组织人员施工安装。另外，公司还将部分工程采用“外协施工”的模式，通过聘请专业的施工团队完成部分工程的施工任务。

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集中统一实施。首先根据公司的预算制度，制定工程预算，工程预算需经财务部、总工程师、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确定。工程部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按照预算向采购部提出需求计划单；采购部接到计划单后根据公司制订的标准评定、选择供方并实施采购；工程部负责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采购商品合格后，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通过主动营销与业务推广，取得订单，凭借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土壤源热泵、地暖以及中央空调工程设计以及安装服务，并收取设计、施工、安装等相关费用。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财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

意见。

【回复】

(1) 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构成如下：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工程施工	31,714,724.30	99.80	19,156,743.86	98.23
设备销售	64,102.56	0.20	344,444.45	1.77
合计	31,778,826.86	100.00	19,501,188.31	100.00

公司是专业提供土壤源热泵工程、地暖工程和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的设计与外协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安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设备销售收入。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14,724.30 元、19,156,743.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0%和 98.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收入逐渐增加，2013 年公司进行施工的工程合同有 8 个，2014 年公司进行施工的工程合同为 14 个。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也相应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过程为客户提供的部分辅助设备，具有很大的偶然性。

公司是专业从事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1.47 万元、1950.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8.2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是一致的。

上述内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90页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89页“第四节、五、（一）、1、收入确认方法”披露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工程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预计总成本并编制预计成本明细表，在合同实际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计算完工百分比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设备销售收入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情况】

(1) 尽调程序

①了解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重要客户公开信息；

②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③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④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⑤针对重大销售，检查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据；

⑥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出库单、销售发票、合同进行截止测试，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事实依据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获取部分重要客户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收款单据，并对2014年、2013年主要客户工程施工情况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函证和替代测试未发现异常。

我们获取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访谈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流程。抽取了报告期内多笔记录对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包括对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其销售循环流程和内部控制与公司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设备销售。工程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预计总成本并编制预计成本明细表，在合同实际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计算完工百分比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778,826.86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01,188.31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有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收入逐渐增加，2013年公司进行施工的工程合同有8个，2014年公司进行施工的工程合同为14个。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也相应的增加。

通过检查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未发现重大异常。

（4）结论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存在异常；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10,199,643.71	75.96%	18,381,333.19	64.94%
直接人工	387,587.00	2.89%	729,854.52	2.58%
外包安装费	1,478,810.00	11.01%	3,859,392.85	13.63%
制造费用	1,362,030.50	10.14%	5,334,482.41	18.85%
小 计	13,428,071.21	100.00%	28,305,06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所占成本有所下降，直接材料包括材料费和设备费，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的不同，材料费略有不同；直接人工和外包安装费变化不大；制造费用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钻井费用有所提高，钻井费用与施工工程相关，在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具有特定的比例关系。

（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3 页“第四节、六、（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3、成本构成、结转方法及变动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成本构成、结转方法及变动分析

(1) 成本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8,381,333.19	64.94%	10,199,643.71	75.96%
直接人工	729,854.52	2.58%	387,587.00	2.89%
外包安装费	3,859,392.85	13.63%	1,478,810.00	11.01%
制造费用	5,334,482.41	18.85%	1,362,030.50	10.14%
合计	28,305,062.97	100.00%	13,428,071.21	100.00%

(2) 成本结转方法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与业务发生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各项目在需要使用原材料时根据需求提出领用申请，财务按各项目领用直接材料的情况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人工工资、奖金、福利及劳务费。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各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费进行归集，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③外包安装费

外包安装费主要为工程外包发生的费用。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核算外包成本的发生情况，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④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机械费、钻井费、装卸费、折旧费、运杂费等。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核算其他直接费用的发生情况，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3) 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所占成本有所下降，直接材料包括材料费和设备费，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的不同，材料费略有不同；直接人工和外包安装费变化不大；制造费用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钻井费用有所提高，钻井费用与施工工程工艺相关，在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具有特定的比例关系。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因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施工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物资耗用采用“按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低。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构成。期末存货余额的大小与公司各项目的结算进度相关，期末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无明显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并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的设备采购，取得了采购合同，针对大额的原材料采购进行了原始凭证的抽查，核查了相关采购业务的银行支付流水；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的函证回函；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通过以上工作核实采购的真实性。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提供的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会计师对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的审计底稿，检查营业成本结转情况，抽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明细项目的原始凭证入账情况，核查成本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营业成本明细表；会计师对于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发现：公司的采购记账凭证与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一致，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相符；复核会计师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未发现异常。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的，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项目组选择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上市公司，沃特能源（430355）、东亚装饰（430376）、蓝波绿建（430678）进行数据分析比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沃特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地源热泵系统集成；东亚装饰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装修施工、幕墙工程施工以及建筑装饰设计等；蓝波绿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和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等。所选择的上市公司均为工程施工类公司，与富特股份在业务方面类似。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沃特能源	26.16%	32.86%
东亚装饰	11.36%	11.67%
蓝波绿建	18.20%	15.66%
平均值	18.57%	20.06%
富特股份	19.87%	25.00%
差异	1.30%	4.94%

所选择的三家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最接近的是沃特能源，沃特能源是国内一家较早从事地源热泵系统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设备运行测试与维护的

系统集成商，并于 2013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2、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0%和 19.87%，沃特能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6%和 26.16%，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沃特能源，主要是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为尽快拓展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偏低。与行业同类型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平均水平。

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合理性。

请公司：（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4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4、最近两年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重
工程施工	31,714,724.30	25,021,071.47	21.11%	99.80%
其中：热泵工程	20,835,775.09	16,346,235.85	21.55%	65.57%
中央空调、 地暖工程	10,878,949.21	8,674,835.62	20.26%	34.23%
设备销售	64,102.56	39,871.79	37.80%	0.20%
合计	31,778,826.86	25,060,943.26	21.14%	100.00%

2013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重
工程施工	19,156,743.86	15,308,319.03	20.09%	98.23%
其中：热泵工程	6,073,384.00	5,381,938.00	11.38%	31.14%
中央空调、 地暖工程	13,083,359.86	9,926,381.03	24.13%	67.09%
设备销售	344,444.45	317,524.43	7.82%	1.77%
合计	19,501,188.31	15,625,843.46	19.87%	100.00%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87%和21.14%，其中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的收入为工程施工收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工程施工毛利

率非别为20.09%和21.11%，报告期内变化不大。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013年度工程施工毛利较低是因为存在部分项目基本完成，工程项目实际支出超出合同预计总成本。2014年随着公司施工经验的增加，公司项目管理的经验逐渐丰富，毛利率也逐渐增加。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7.82%和37.80%，由于设备销售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的结余材料，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非常小，具有很大的偶然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项目合同，查阅不同合同约定的施工能级及施工单价，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销售价格及其他内外部因素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获取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中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原始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以此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通过获取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各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种类、结转比例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以此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2）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材料。

（3）分析过程

通过管理层访谈及客户走访，以及对公司施工合同的整理发现，随着公司施工量的增加，经验的成熟，公司能更好的控制成本，毛利率能逐渐增加。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结合对管理层访谈获取的信息，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通过获取工程施工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形成的相关会计处理，抽查计入成本的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根据公司对成本构成的分类，比对其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抽查部分项目对其成本的归集和入账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所持资质和发展阶段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6 页“第四节、五、（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说明书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778,826.86	62.96%	19,501,188.31
销售费用	747,453.45	1006.53%	67,549.02
管理费用	7,677,453.77	299.33%	1,922,605.56
财务费用	579,358.97	351.58%	128,296.77
三项费用合计	8,256,812.74	302.59%	2,050,902.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6%		9.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		0.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		0.6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8.33%		10.86%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费	230,000.00	
工资	166,639.93	49,220.00
招待费	118,673.30	
职工福利费	92,960.32	5,862.00
差旅费	58,142.75	
社保费	35,927.05	12,467.02
车辆费	30,219.00	
其他	14,891.10	
合 计	747,453.45	67,549.0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销售人员工资、招待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6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14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开始投放广告，广告支出增加；②公司增加销售人员，销售人员 2013 年仅有 2 人，2014 年增加到 7 人，同时工资待遇有大幅提升；③2014 年公司开拓了四川甘孜州项目，相关费用也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管理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839,983.91	178,031.52
研发费用	1,720,044.41	
中介机构费用	1,017,190.30	262,640.00
工资	922,210.15	641,768.91
车辆费	441,593.99	126,864.21
社保费	352,391.02	86,397.06
招待费	334,165.69	361,240.80
差旅费	283,924.71	50,826.50
职工福利	255,533.36	130,032.00
折旧费	193,543.05	19,335.29
其他	572,406.54	65,469.27
合 计	7,677,453.77	1,922,605.56

1) 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职工工资、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575.48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研发费用、工资、中介费用的增加。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办公费用增长 166.20 万元：其中公司 2014 年租用新的办公室，房租增加 60 万，办公室装修费 33 万，成都分公司房租及物业费 4 万，三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费用 17 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9000 认证、商标注册、公司网站制作费等 14 万，另外公司新租仓库一处及其他办公用品费用合计 13 万元。

②研发费用增加 172 元：2014 年公司投入了较大的研发支出，用于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权，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8 项，2014 年的研发费用大幅提升。

③人工费用增加 28.04 万元：2014 年为了加快公司的发展，公司加大人才引进战略，提高员工待遇，公司员工相应的增加，人员工资也大幅提升。

④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75.46 万元：公司 2014 年筹备新三板挂牌上市，此外公司还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导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

⑤车辆费增加 31.47 万元：2014 年公司车辆费用 44 万元，2014 年公司根据运营需要购置了 5 台汽车，其中发生车辆保险及过户费用 7 万元、油费 24 万元、同时车辆维修及保养费用共计约 11 万元；车辆过路过桥费用、洗车、停车

费用等合计约 2 万元。

⑥社保费用增加 26 万元：2013 年公司平均人数为 14 人，2014 年公司平均社保人数 37.5 人，增加 23.5 人。按照青岛地区的社保标准，每人每月社保费用为 868.14 元，当年增加社保费用 26 万元。

2) 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项目组对期间费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检查：抽取了报告期部分月度工资表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进行核对；检查其研发费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其他费用进行测算和检查；对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从 2013 年度的 192.2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767.75 万元，净增管理费用 575.48 万元。

从 2014 年开始，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决策层为了适应管理的需要，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多项战略计划。主要包括提升管理水平、新三板挂牌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计划等，上述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①提升管理水平：公司为了提升管理水平，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导致了 2014 年度公司办公费用和人工费用的增加；

②新三板挂牌计划：公司 2014 年开始准备新三板上市计划，相关的中介费用也有所增加，同时挂牌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规范管理，相关的规范成本也有所增加；

③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计划：公司 2014 年开始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因此 2014 年的中介费用和研发费用都大幅增加。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公司上述管理费用的支出有着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费用的列支与公司有着直接的关系，不存在虚假列支的情形。管理费用的核算均有合法的票据，费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可以确认。项目组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没有发现跨期现象。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措施

为了合理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费用的控制、使用额度、审批流程和会计核算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制度》，

期间费用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各部门管理的特点及预算控制的要求，核定各部门的年度费用定额及相关费用政策，并分解落实到各费用责任单位，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部门日常费用支出的报销控制，在费用定额内，由审批权限审批后到财务部门报销。每月末，财务部统计汇总各部门费用完成情况，按绩效考核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85,037.34	94,093.42
减：利息收入	27,179.57	333.25
银行手续费	21,501.20	34,536.60
合 计	579,358.97	128,296.7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45.1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 9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承担的利息费用增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查看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

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查看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发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以及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相关凭证；会计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审计底稿。

(3) 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以及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审计底稿发现：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事实依据

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取得的资料；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所取得的资料。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通过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相核对，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同时主办券商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再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暂挂往来科目、计入资产、负债科目或者归集入存货成本当中的情形，并结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不存在异常。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72,188.60	1 年以内	32.24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0,118.22	1 年以内	31.32
石渠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221,145.00	1 年以内	18.97
青岛国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953.69	1 年以内	7.55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500.00	1 年以内	3.92
合 计		25,869,905.51		93.99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3,732.11	1 年以内	34.84%
青岛国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716.20	1 年以内	29.98%
青岛宇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274.50	1 年以内	26.84%
		49,152.50	1-2 年	0.52%
烟建集团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6.15%
山东德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6%
合 计		9,319,722.81		99.39%

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5.03%和 31.8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机制，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进而确认应收账款，但客户对项目进行结算通常在项目完工验收后较长一段时间。因此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4 年为 85.85%，2013 年为 48.30%，平均值为 67.0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见下表：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2013 年
-------------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2013 年
四川永强	81.80%	57.39%
中化岩土	55.14%	51.45%
平均值	68.47%	54.42%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对比，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的余额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请公司：（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请公司：（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期后也未冲减大额应收账款。

请公司：（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全部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15%

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建筑施工类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特股份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355）	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430376）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678）
主营业务		土壤源热泵系统集成	地源热泵系统集成	公共建筑装修施工、幕墙工程施工以及建筑装饰设计等	建筑幕墙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和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等
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 年以内	0%	0%	5%	5%
	1-2 年	15%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15%
	3-4 年	50%	30%	50%	20%
	4-5 年	8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企业“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也不计提坏账准备。建筑施工类企业“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 15%的坏账准备（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5%的坏账准备，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10%的坏账准备），公司 2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合计为 15%。因此，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谨慎。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查阅会计师收入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坏账计提、转销明细表；同行业坏账政策；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期初最初两笔收入确认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

（3）分析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坏账计提比例差异不大。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自身业务情况，谨慎合理，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1,846.43	—	690,242.16	—
库存商品	112,409.69	—	—	—
合 计	2,114,256.12	—	690,242.16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发生工程成本	累计发生工程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甘孜州石渠项目	36,878,000.00	5,559,126.50	1,090,143.02	6,649,269.52	1,428,124.52
中加国际学校	15,502,300.00	11,513,513.11	3,292,188.95	14,572,188.60	233,513.46
港中旅地暖	1,900,000.00	1,413,782.40	560,800.00	1,881,000.00	93,582.40
甘孜州色达项目		163,411.05			163,411.05
绿州华庭项目		83,215.00			83,215.00
合 计	54,280,300.00	18,733,048.06	4,943,131.97	23,102,458.12	2,001,846.43

公司存货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库存商品是项目完工后剩余的原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施工类业务，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由于各项目现场物资耗用采用“按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故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原材料各期末余额较低。”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构成符合建筑施工企业特点。

请公司：（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原材料存货，公司采取“按需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申请、采购审批、材料领用等环节，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形成的存货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请公司：(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原材料类期末存货“按需定购”且期末余额小，公司在工程施工需用时及时采购及时领用，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形成的存货相对应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的预计损失，公司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项目，故该部分存货亦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请公司：(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施工）模式及生产（施工）流程与主要环节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8 页“第二节、二、（二）主要业务流程”。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分别以各项目情况，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已结算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各项目的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存货明细表及会计师存货监盘表；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清单，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

库单，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营业成本核算表中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工资发放表，并将工资发放情况与职工工资岗位进行核对，以确认公司对属于工程施工成本以及属于管理费用的职工工资划分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清单及分摊表，核查固定资产折旧的分配情况，确认公司对属于工程施工成本以及属于管理费用的折旧划分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各项目柴油采购及领用的台账，核查归属于各项目的燃料及动力费划分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各项目工程施工成本归集、各项目报告期内工作量签证单或工程结算书，核查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情况。

（2）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原材料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营业成本计算表；工作量签证单、工程结算书、职工工资发放表；固定资产折旧及分摊表；会计师存货监盘表。

（3）分析程序

通过执行尽职程序里提及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确认公司不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归集错误的情形，不存在将不同项目费用与成本归集错误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监盘表以及公司盘点表，核实针对原材料公司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情况，确认公司各项目成本费用的发生、计价、归集与结转情况与实际施工过程一致。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的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

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匹配性核查

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263,633.55	729,86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995.14	44,12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771.86	19,335.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49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85,037.34	94,093.4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4,130.50	-11,03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	-3,298,000.20	2,216,73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468,274.00	-7,863,52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96,549.30	1,012,131.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185.56	-3,758,273.7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公司工程施工量和回款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款以及支付前期的外协施工费用，待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再结算工程费进度款，而公司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原材料和外协施工占全部成本在 90%左右，工程前期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工程款项大幅增加，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应收工程款净额为 2727.37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之间存在上述差异，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可以确认。

(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现金流量变动与有关会计科目勾稽核查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6,226.82	12,863,830.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714,724.30	19,501,188.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4,102.56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8,096,327.69	-6,629,984.80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6,272.35	7,372.88
应收账款的减少中的债务重组金额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	1,320,000.00	
合 计	12,346,226.82	12,863,830.63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7,782.99	2,314,694.35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0
备用金	434,556.64	48,02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7,179.57	333.25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570,000.00	
往 来	11,466,046.78	2,166,341.10
合 计	25,015,565.98	4,629,388.7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1,049.17	14,857,706.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060,943.26	15,625,843.46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6,778.20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501,086.99	-2,216,732.2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62,468.75	0.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474,453.14	-739,084.73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12,220.86	1,745,390.1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565,499.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238,383.47	442,28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7,512.21	870,358.13
列示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3,713,636.60	925,746.99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53,875.61	-55,388.86
合 计	22,431,049.17	14,857,706.45

(4)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	818,436.53	337,881.97
“应交税费”的借方发生额(除增值税外)	818,436.53	327,910.95
直接通过“管理费用”科目、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的印花税		9,971.02
合 计	818,436.53	337,881.97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	5,431,197.46	2,870,852.13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34,536.60
管理费用	4,304,593.75	1,045,072.3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320,000.00
备用金	126,603.71	106,721.06
往来	500,000.00	1,364,522.17
合 计	5,431,197.46	2,870,852.13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800.00	
收回借款	11,358,800.00	
合 计	11,358,800.00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181.41	244,605.7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6,546,540.41	244,605.78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565,499.00	
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993,000.00	
减：投资投入增加固定资产	3,674,860.00	
合 计	1,313,181.41	244,605.78

经核查，我们认为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科目明细表。

（3）分析过程

①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减变化及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增减变化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对于分析复核后出现重大差异的项目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查阅公司账簿，分析其合理性。

②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检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增减变化情况、营业外收入会计账簿记录、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会计账簿记录等。

③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期间费用、生产成本明细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减少与成本费用中增加的会计账簿记录，并核对两者之间的关系。

④对“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检查应交税费科目贷方减少的会计账簿记录、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⑤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复核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增减变化情况、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之间的勾稽关系。

⑥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复核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中工程款的变化勾稽关系。

⑦对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其他现金流项目复核与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查阅对应科目的会计账簿记录。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主管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目前有财务人员 4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负责成本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审核出纳、报税凭证，网银批复等工作，目前职称为中级会计师。报税会计 1 人，负责开具内销、认证发票，办理国、地税务申报，计提与外销相关税金，销售业务发票编制转账凭证，工资核算等工作。出纳 1 人，具体负责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并编制相关凭证等工作。材料会计 1 人，具体负责办理原材料出入库及等工作；职称：初级会计师。

职位	工作职责	资质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负责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等	会计从业资格
财务主管	负责票据复核，记账凭证审核，纳税申报的审核，协助总监完成数据统计核算等日常管理工作	会计从业资格
成本会计	负责成本核算	会计从业资格
分公司会计	负责分公司会计核算	会计从业资格
出纳	负责公司现金及银行业务	会计从业资格

公司财务人员的配置和分工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规模大小，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情况】

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等分别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等方式，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事实依据

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图；管理层访谈；各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

(3) 分析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到公司各大业务流程及其关键控制点如下：

①货币资金循环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现金管理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如果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报经财务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银行存款管理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会计主管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

②销售与收款循环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项目招投标	公司经营部将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高管人员审批投标后，公司组织投标项目组，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投标前工程调查和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经营部负责编写经济标，技术部负责编写技术标，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投标。
合同签订	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审核合同内容后提交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
工程施工	项目部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记录收入并结转成本	期末各施工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表和工作量单，经委托方和监理方签字同意向公司上报；财务部门依据各项目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表或决算书确认当月工程收入，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施工成本。
收款	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部会同监理单位、客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提交的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及客户代表

	共同确认，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结算情况向公司付工程款。
--	--

③施工循环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施工准备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工程部按照合同规定和客户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项目施工策划、人员组织、施工现场准备、调配设备进行资源准备、技术资料准备及工程复测等工作。
施工	项目部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部会同监理单位、客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及客户代表共同确认，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回收质保金

④采购与付款循环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经过公司评审确定可以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
采购申请	需求部门根据需要采购的项目填写并提交给采购申请，相关申请须经有部门经理和其他有审核权的人签批。
抽货检验	货物验收部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后对所采购货物给出验收报告和处理意见。
记录应付账款	供货方出具采购销售发票，相关人员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付款	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财务部门付款。

⑤筹资与投资循环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借款的审批与处理	财务部门填写借款申请表。总经理审批，由董事长批复。财务经理依据审批后的借款申请表，与银行洽谈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总经理审核后签订协议或合同。财务人员编制记账凭证，将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单证交会计主管审核。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过账至借款明细账和总账。
还款与利息支付	月末或季末，财务人员编制记账凭证，将银行利息回单交会计主管审核。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过账至借款明细账和总账。如未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利息回单，由财务人员根据借款利率估算应付利息，经会计主管复核后，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该金额还将与当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体现的银行已划转的利息金额相核对。

公司就五大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主办券商通过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循环每期各抽取的一个样本，并结合对会计师控制测试的复核，确认上述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职责分离合理、授权审批清晰，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询问注册会计师；查看注册会计师审计底稿，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内部控制测试的结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账簿；会计师审计底稿；内控测试所获得的资料

（3）分析程序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内控制度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体系》包括总则、主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核算要求、会计凭证和账簿、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期间费用管理等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共有 5 人，其中财务总监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等；

财务主管负责对票据的复核，记账凭证的审核，纳税申报的审核，协助总监完成数据统计核算等日常管理工作；成本会计负责成本核算；会计负责智能化分公司会计核算；出纳负责公司现金及银行业务。上述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就五大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

主办券商通过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循环每期各抽取的一套样本，并结合对会计师控制测试的符合，确认上述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	1%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71000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预计本公司自 2015 年起三年内所得税率为 15%。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559.83	-29,457.27
营业税	897,595.66	363,690.23
城建税	62,525.70	25,152.31
教育费附加	26,831.87	11,216.71
地方教育附加	18,212.78	7,273.80
水利基金	9,126.08	3,636.90
企业所得税		342,803.68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36,959.01	
印花税	19,814.41	
合计	1,052,505.68	724,316.3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①检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③检查公司享受优惠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已交税费明细表；青岛市李沧区县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于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未发现异常。

青岛市李沧区国税局、地税局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纳税，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

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60.96	2,965.57
负债总计（万元）	2,074.44	1,904.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6.52	1,06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6.52	1,061.5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6
资产负债率	47.57%	64.20%
流动比率（倍）	1.95	1.71
速动比率（倍）	1.84	1.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3	3.19
存货周转率（次）	17.87	26.5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7.88	1,950.12
净利润（万元）	-326.36	7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36	7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50	7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50	73.16
毛利率	21.11%	2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3%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58%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42	-37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8

注：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关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分析，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2-96 页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1.11%	20.09%
净资产收益率	-15.92%	7.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6%	7.14%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股）	-0.16	0.07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1%、20.09%，毛利率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较大的变化，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费用增加较大，导致当年出现亏损。2013 年公司规模不大，当年工程收入为 1950 万元，公司通过控制成本减少支出，当年实现了 72.99 万元的盈利。2014 年公司开始快速发展，而当年费用大幅增加，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广告费、人员工资、研发费用、中介费用等。费用的增加导致 2014 年公司出现亏损，因此 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

上述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当年利润出现亏损，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大，成本费用会逐渐减少。截止目前公司尚有接近 1 亿元的工程合同，未来随着工程的进展，公司的收益会逐渐增加。

管理层认为，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进一步得到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获得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57	64.20
流动比率（倍）	1.95	1.71
速动比率（倍）	1.84	1.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0%、47.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2014 年为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增资额为 128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安全界限之内，财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19
存货周转率（次）	17.87	26.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 和 1.73，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幅度较大。由于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工程项目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款以及支付前期的外协施工费用，待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再结算工程费进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2.65 万元和 2752.28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由于工程前期投入较大，应收工程款增加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2 和 17.87，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的下降。公司存货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期末主要存货余额为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期末存货的余额与工程结算有关，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类似，报告期内出现下降。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854,009.81	15,178,5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448,195.37	18,936,7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185.56	-3,758,2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18.59	-2,603,40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225.75	6,559,5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658.78	197,834.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款以及支付前期的外协施工费用，待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再结算工程费进度款，而公司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原材料和外协施工占全部成本在 90%左右，工程前期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此外报告期

内公司的应收工程款项大幅增加，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应收工程款净额为 2727.37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为了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外部筹资等手段补充公司现金，截止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公司期末现金分别为 210.95 万元和 408.28 万元。公司期末现金充足，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4 元和 104.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购置支出和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区的在建工程支出。2013 年公司购买设备支付款项 260.3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购买设备等支出 131.31 万元，收到退回的 2013 年设备采购款 235.8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5.95 万元 909.02 万元。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的筹资渠道包括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资金拆借。2013 年公司资金拆借取得资金 1068.67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合计 412.72 万元（包含利息）；2014 年公司股东增资 1176 万元，向银行借款 9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56.55 万元，同时偿还拆借资金 1068.67 万元。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筹资需求会逐渐趋于稳定。目前公司向股东的关联资金拆借没有计算利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规范。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6 万元，公司资金充足，此外公司还有 2,727.37 万元的应收工程款项，公司会加大工程款的回收力度，收回的工程款能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就目前来看，公司依靠自身经营发展，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

状况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从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重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比较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选取沃特能源、东亚装饰、蓝波绿建进行对比。

（3）分析过程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

①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沃特能源	26.16%	6.40%
东亚装饰	11.36%	33.66%
蓝波绿建	18.20%	25.73%
平均值	18.57%	21.93%
富特股份	19.87%	-18.63%
差异	1.30%	-

②201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沃特能源	32.86%	0.79%
东亚装饰	11.67%	21.49%
蓝波绿建	15.66%	35.05%
平均值	20.06%	19.11%
富特股份	25.00%	7.12%
差异	4.94%	-11.99%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

①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沃特能源	1.54	0.69	66.74
东亚装饰	1.23	1.16	80.09
蓝波绿建	1.33	0.46	72.34
平均值	1.37	0.77	73.06
富特股份	1.71	1.52	64.20
差异	0.34	0.75	-8.86

②201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沃特能源	1.79	0.97	57.57
东亚装饰	1.20	1.10	82.06
蓝波绿建	1.21	0.55	78.16
平均值	1.40	0.87	72.60
富特股份	2.43	2.25	41.11
差异	1.03	1.38	-31.49

从以上两个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2012 年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平均水平高，公司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比较接近，相差不大。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

①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沃特能源	7.03	1.66
东亚装饰	3.62	32.58
蓝波绿建	6.64	1.11
平均值	5.76	11.78
富特股份	3.19	26.52
差异	-2.57	14.74

②201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沃特能源	6.81	1.34
东亚装饰	3.66	21.62
蓝波绿建	5.20	1.87
平均值	5.22	8.28
富特股份	2.29	9.8
差异	-2.93	1.52

从分析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工程款金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相差不大；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2013 年度公司存货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偏高。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各项财务指标波动较为合理，无异常情况。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

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结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向比较，并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5.1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未存在异常。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

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核查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2) 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改变，坏账计提比例也很稳定，存货计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任何变更，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变化。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自我评价如下：

随着我国能源需求日益增加，使我国的能源需求形势越来越紧张，如何解决能源危机成了国家急需解决的重点。根据我国中长期能源规划研究，2020 年之前，我国将投入 2 万亿用于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与研究。到 2050 年前后，非水能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定位是主导能源之一，可以满足 8.8 亿到 17.1 亿吨标煤的能源需求，占全国能源需求的 17%到 34%；含水能则可以提供 13.2 亿到 21.5 亿吨标煤，占全国能源需求的 26%到 4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 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上明确提出我国可

再生能源发展的战略重点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将达到 15%。对资源潜力大、商业化发展前景看好的可再生能源，在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扩大市场需求，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近年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积极探索通过可再生清洁能源实现建筑节能，全市土壤源、海水源、污水源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供热达 399 万平方米，整个供热季可节约标煤约 12.5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31 万吨。同时，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日益壮大，以青岛为基地，太阳能、热泵空调机组制造、研发企业成为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领军企业。青岛市也被评为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获得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国家奖励资金约 3.4 亿元。

青岛市为了加强供热管理，提高供热质量，实现节能减排，制定的了《青岛市供热条例（修订草案）》，根据青岛市关于加快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的政策，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能源及开发使用新能源，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总体思路及青岛市政府的指示精神，我公司对未来三到五年的整体规划如下：

1、鉴于国家目前对环境治理以及节能减排的一系列刺激措施及优惠补贴政策的出台，政府、民众对当前大气质量和环境治理关心的日趋热衷，和未来几十年内节能服务博大的市场分额，以及目前房地产市场不稳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经营模式、运行方式理念如下：

- （1）项目选择：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为主，房地产项目为辅；
- （2）合作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或 ppp 模式为主，直做工程的模式为辅；
- （3）合作对象：政府或政府合作平台为主，开发商为辅；
- （4）降低风险：地方性不具备实力及名气的开发商，严禁与其合作

2. 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将卓有成就。

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供热面积 7 万平米，预计 2015 年底投入使用，整个项目分享期为 16 年，预计整个分享期内我公司盈利总计 3503 万元。

计划自有供热、制冷面积在 2015 年底达到 50 万平方米，2016 年达到 150 万平方米，2017 年将突破 300 万平方米大关。按目前供暖、制冷每年收费 50 元/平方米计算，2017 年公司仅合同能源管理一项年固定收入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力争提前或超额完成这个目标，并且保证以后每年至少 30% 的增长额。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底，公司目前在跟进洽谈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项目面积已超过 150 万平米，预计 2015 年 7 月底前陆续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

3、在市场定位方面立足点的选择主要有两个

(1) 立足青岛辐射山东，公司近两年运营重心放在青岛市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市以及西海岸新区，这几个重点区域的运营负责人已经安排就位，每个地区都有专人负责，确保第一时间掌握项目信息，直线联系，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向周边地区延伸，重点把控烟台、威海、日照、济南，争取两年内业务面覆盖山东省各地级市，同时开发县级市的业务。

(2) 成立成都分公司，以四川甘孜州项目为起点，迅速开拓川藏地区高海拔、高寒地区以及新疆地区市场。目前公司已成功签订四川省甘孜州石渠县和色达县两个县的一期供暖项目，这两个县的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同时得到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和大力支持。争取 2015 年再签订至少三个县（甘孜县、理塘县、稻城县）供暖协议。四川项目的成功实施时我公司发展过程中质的飞跃，同时也将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高严寒高海拔地区大面积太阳能供暖项目。

4、未来两年内建成热泵生产商并投产，2015 年先以原装进口的模式销售芬兰·波阿莎热泵品牌，打开国内市场，为以后的建厂投产销售铺路，2015 年预计产品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人民币。建厂投产后，加大宣传力度，探索新的销售模式，鉴于目前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普遍存在资金短缺、前期设备投入资金不足的情况，我们的热泵产品将部分以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保证销量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配合节能服务、建筑节能改造和工程项目建设，2015 年力争合同额超过 3.5 亿元，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8 亿元。

三年内实现年合同额超过五亿元，年产值超过 3 亿元，年利润超过 5 千万。五年内让阿波莎热泵品牌年销售额超过两亿元。

5、在科研及节能技术方面加大投入，抢占先机始终保持占有最前端的技术领域，这也是我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开拓更广阔市场的必要保障和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领导层决议在 2015 年给公司研发部门增投 100 万元，并保持公司研发投入每年 30%的增长速度，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研发方面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大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用好公司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急缺的靠引进和聘用来解决，同时加强新来大学生的培养力度，做好人才储备。提升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与国家可再生能源相关组织、顶级热泵厂商开展信息与技术研发合作，相互学习互通有无，在节能技术方面享有领先地位。

6、在节能技术与节能运营模式中我公司不断开拓思路，推陈出新，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地理位置、气候以及热源的的不同，我公司因地制宜提出多种节能方案供客户选择，目前我公司响应青岛市政府清洁能源供暖补贴方案，推出一种新的节能模式：燃气+风冷热泵+点蓄能，这种方案，不仅适用地区广，而且造价成本较低，还可以享受青岛市政府一系列的节能补贴政策。这种一经方案的推出，对于我们未来在市场竞争中的占有很大的优势，有助于提前实现公司年度运营计划。

总体而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研发投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程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业务材料、访谈记录、国家统计局等权威网站公布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行业分析师对公司营运记录的分析。

（3）分析过程

1) 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①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1.47 万元、1950.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8.2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854,009.81	15,178,5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448,195.37	18,936,7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185.56	-3,758,2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18.59	-2,603,40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225.75	6,559,5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658.78	197,834.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筹资、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可准确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水平逐步提升。

2) 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将卓有成就。

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供热面积 7 万平米，预计 2015 年底投入使用，整个项目分享期为 16 年，预计整个分享期内我公司盈利总计 3503 万元。计划自有供热、制冷面积在 2015 年底达到 50 万平方米，2016 年达到 150 万平方米，2017 年将突破 300 万平方米大关。按目前供暖、制冷每年收费 50 元/平方米计算，2017 年公司仅合同能源管理一项年固定收入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力争提前或超额完成这个目标，并且保证以后每年至少 30% 的增长额。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底，公司目前在跟进洽谈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项目面积已超过 150 万平米，预计 2015 年 7 月底前陆续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

3) 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28 号审计报告。

4) 经营合法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4) 分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研发投入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28 号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

（2）事实依据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尽职调查问卷》；《审计报告》；相关网站查询记录；关联方工商档案。

（3）分析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确认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与公司关系如下：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李松	56.14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4月以后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曲萍萍	0.88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3年4月以后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烟台贝莱特	-	原控股股东	2013年4月前为公司控 股股东
常忠	-	原实际控制人	2013年4月前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

②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先泽	32.98	董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奇	5.00	董事
王金柱	0.22	董事、总工程师
时浩	1.05	董事、副经理
姜术红	0.13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龚洪	1.18	监事会主席
崔兵	0.13	监事
武俊俊	-	监事
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曲萍萍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 5%以上股东（张先泽、张奇）直系亲属（唐学书）控制的企业
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 5%以上股东张奇控制的企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32-133 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市场价	4,426,000.00	16.50		
合计			4,426,000.00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市场价	64,102.56	100.00		
合计			64,102.56			

(3) 资金拆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①公司与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574,236.91	525,111.10
本期借入	4,858,378.80	3,830,619.85
本期归还	6,432,615.71	2,781,494.04
期末余额	0.00	1,574,236.91

公司向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未计算资金利息。

②公司与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9,530,000.00	0.00
本期借入	2,962,500.00	9,530,000.00
本期归还	12,492,500.00	
期末余额	0.00	9,530,000.00

公司向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借入资金，未计算资金利息。

(4) 资金拆出（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①公司与烟台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和曲萍萍资金拆出情况：

2013年3月,烟台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将55%的股权转让给曲萍萍,双方约定账面其他应收款-贝莱特550万元由曲萍萍负责偿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曲萍萍已经归还上述资金。

②公司与李松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3,685,937.02	2,840,610.23
本期拆出	6,644,704.38	7,329,600.00
本期归还	10,330,738.50	6,484,273.21
期末余额	-97.10	3,685,937.02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松向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分别为2,840,610.23元和3,685,937.02元。2014年李松偿还了上述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已经结清。

公司与李松的上述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公司与李松的上述资金往来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且李松已将借用公司资金全部偿还,该行为已得到了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发生此类借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烟台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李松、常忠	富特股份	400.00	2012.10.24	2013.10.24	履行完毕
李松、曲萍萍	富特股份	900.00	2014.3.6	2015.3.5	正在履行中

注:2014年2月,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信字第2121140239号。循环授信额度为900万元,授信期间从2014年2月27日到2017年2月26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

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此借款由曲萍萍、李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所有权属于魏建广的一处房产抵押。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合同。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板、公司向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材料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4年12月，公司向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板，采购金额4,426,000.00元，报告期内该业务只发生了一笔，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1月，公司向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材料，销售金额64,102.56元，报告期内该业务只发生了一笔，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次数较少，因此也被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

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项目组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的核查

项目组实施了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查阅会计处理凭证、获取企业书面说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富特股份累计向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材4,426,000.00元。钢材的采购非常市场化，公司与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方便以及品质的保证，采购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小，并不构成严重的依赖，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不构成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股东借入了部分资金。公司发展初期难以从银行取得借款，如无此资金公司将难以正常生产和发展，因此此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3) 报告期内, 存在股东李松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已经全部偿还拆借公司的资金, 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4) 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成立初期, 不具备单独向银行借款的条件, 银行借款是有李松和曲萍萍提供的担保, 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

2、项目组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项目组实施了访谈相关人员, 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会计处理凭证, 对比其他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单价与本公司采购单价差异, 获取企业书面说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富特股份累计向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4,426,000.00元。钢材的采购非常市场化,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 上述交易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没有发现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公司与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钢材采购, 双方签订了合同, 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项目组对公司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的核查

项目组实施了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查阅会计处理凭证、获取企业书面说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从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属于偶发性交易, 不具有持续性。

(2) 报告期内, 公司向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材料, 属于偶发性交易, 不具有持续性。

(3) 报告期内, 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 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向股东借入了部分资金。同时, 公司对外借款, 由关联方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工程款的逐渐回收, 会逐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因此, 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目前来看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未来公司会逐

渐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部分主要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公司成立初期，不具备单独向银行借款的条件，银行借款是有李松和曲萍萍提供的担保，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为了减轻公司的负担，担保过程中股东没有收取公司的相关费用。公司与银行和股东之前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行为合法合规。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依赖，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公司的银行借款已经按期偿还，公司的担保关系也已经解除。因此，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核查情况】

(1) 尽调程序

- ①访谈相关人员，获取企业书面说明；
- ②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银行担保合同或协议；
- ③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凭证，收付款单据，银行交易明细；
- ④向关联方发放往来询证函等核查程序；
- ⑤检查期后向关联方的借款、还款情况等核查程序。

(2) 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凭证；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及关联方工商资料。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记账凭证，并将其交易价格同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通过核对车间的生产数据、检查仓库的出入库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核查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事实依据

公司“三会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发现：公司已披露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亦已作出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组成，相关制度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6 页“第四节、九、（四）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规定”部分予以披露，主要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的回避进行了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提出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账簿。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整体改制筹备阶段，创立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信息、查阅关联公司工商档案、参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事实依据

关联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控股东为李松，实际控制人为李松、曲萍萍。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李松、曲萍萍简历，对其访谈，参考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李松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曲萍萍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对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116 号 2 栋 1 单元 203 户

法定代表人：李琨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游 ²	70.00	70.00
2	曲萍萍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通过核查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对实际控制人曲萍萍及青

² 李游与李松系兄妹关系，其中，李松为李游之兄。

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其他人员的访谈，律师核查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主办券商认为：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的批发与销售，与富特股份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差异性。据此，主办券商认为，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与富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查阅相关工商信息，了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期后履行情况，核查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2）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分析过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

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查阅相关工商信息，了解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4 页“第三节、六、（一）资金占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有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具体为烟台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和李松。公司与烟台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已于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归还；公司与李松的上述资金往来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且李松已将借用公司资金全部偿还，该行为已得到了规范。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但该行为并未给公司级股东造成损失且该行为目前已经得到修正，不会给公司挂牌造成障碍。

公司未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核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54页“第三节、六、（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披露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披露的内容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

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账簿、相关制度以及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账簿、相关制度；管理层访谈。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爱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情况。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关联方核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机械设备发票、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方式核查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事实依据

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机械设备发票、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重大资产权属证明、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3）分析过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松，实际控制人为李松、曲萍萍，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关联方调查表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曲萍萍对外除投资富特股份外，还对青岛恒之发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份。富特股份与青岛恒之发及分别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以及结合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的核查等方式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以及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的核查所获得的资料。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发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重大依赖。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商标、专利权等关键资源要素，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经营范围确认公司的行业属性及行业特色,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认其挂牌时是否定增、做市,判断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哪些

方面，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理念，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发表意见。

（2）事实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行业政策、行业报告、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①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核算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奠定基础；

②公司是专业热泵工程安装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热泵工程的主要技术。

③公司热泵技术应用于建筑节能、工业余热利用等多个领域，下游市场广阔。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显示，我国每年新增房屋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0 年底，新增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约 100-150 亿平方米，在新建建筑将有 70 亿平方米以上需要供暖。我国热泵技术的建筑应用面积已超过 1.4 亿平方米，在“十二五”期间，我国预计将完成地源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3.5 亿平方米左右，按每平米 200-300 元的投资强度，总投资金额可达 700-1050 亿元。

2012 年，工信部颁布了《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其中将余热回收利用工程列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要求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等余热资源丰富行业，全面推广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工程的投资需求将达到 600 亿元。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具备一定的行业空间，该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扶持/限制政策、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财税[2008] 号）、《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20 号）、等），访谈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①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属于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

求

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法人，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③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十二五规划，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和规模，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判断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根据相关规划分析公司市场规模和业务拓展方向，了解同地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经营状况，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进行核查和分析。

（2）事实依据

行业政策、访谈记录，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研报告、竞争对手情况。

（3）分析过程

①行业政策

参见本反馈回复“第二部分、2、产业政策”部分的回复；

②市场规模

公司热泵技术应用于建筑节能、工业余热利用等多个领域，下游市场广阔。

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显示，我国每年新增房屋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0 年底，新增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约 100-150 亿平方米，在新建建筑将有 70 亿平方米以上需要供暖。我国热泵技术的建筑应用面积已超过 1.4 亿平方米，在“十二五”期间，我国预计将完成地源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3.5 亿平方米左右，按每平米 200-300 元的投资强度，总投资金额可达 700-1050 亿元。

2012 年，工信部颁布了《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其中将余热回收利用工程列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要求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等余热资源丰富行业，全面推广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工程的投资需求将达到 600 亿元。

③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热泵系统集成领域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竞争优势明显，拥有垄断地位的企业。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市场需求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行业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近几年生产经营中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初具客户资源、业务规模、供应渠道、人才与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已成为一家专业性企业。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的基本事项。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确认、律师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土壤源热泵工程、地暖工程和中央空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该业务属于建筑项目的一个子系统，环保部门只针对建筑项目的整体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不针对公司业务进行专门的环境影响审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虽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是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料，不涉及环保的审批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根据公司说明、律师核查以及公司财务支出票据核查，公司并未受过相关环保处罚；公司全体管理层出具承诺，并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合法、合规，日常环保情况符合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请公司补充披露：（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

已经取得);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的基本事项。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土壤源热泵工程、地暖工程和中央空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该业务属于建筑项目的一个子系统,环保部门只针对建筑项目的整体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不针对公司业务进行专门的环境影响审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虽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是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料,不涉及环保的审批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根据公司说明、律师核查以及公司财务支出票据核查,公司并未受过相关环保处罚;公司全体管理层出具承诺,并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

件、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基本事项。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E492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4）结论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重污染行业。

4.2 公司存在外协生产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及作用，是否属于关键要素，分析公司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2）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其必要性；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外协成本的主要构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对外协厂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是否完善及其影响。（3）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在外协过程中如何防止核心技术外泄。（5）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对外协成本的归集、确认和结转的具体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及作用，是否属于关键要素，分析公司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基本事项。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工程规划设计是一个工程业务的关键要素。公司完成工程规划设计后，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方。整个业务中所涉及核心技术的环节，公司采用自有员工进行独立施工。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是专业热泵工程安装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热泵工程的主要技术。

（4）结论意见

外协厂商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不属于关键要素，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2）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其必要性；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外协成本的主要构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对外协厂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是否完善及其影响。

【回复】**（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

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基本事项。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完成工程规划图设计后，将部分非主体工程承包给外协厂商。在外协施工中，外协厂商如果具有相关资质，则质量、安全由外协厂商管理，自然人外协施工中现场质检员、安全监督员等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管理。外协施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在公司承担的工程实施过程中起补充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生产成本总体水平较低，均不高于工程总额的 15%，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成本	工程施工总额	占比
1	青岛新开源地源热泵有限公司	606,200.00	13,428,071.21	4.51%
2	山东富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49,360.00	13,428,071.21	3.35%
3	滕州华慧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9,450.00	13,428,071.21	2.30%
4	德州临盘建筑安装公司	400,000.00	13,428,071.21	2.98%
5	青岛颐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13,428,071.21	1.4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成本	工程施工总额	占比
1	青岛新开源地源热泵有限公司	4,296,605.00	29385062.97	14.62%
2	青岛远大恒基铝业有限公司	1,045,000.00	29385062.97	3.56%
3	青岛赛尔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00	29385062.97	2.59%
4	青岛颐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00	29385062.97	2.43%
5	青岛泰然地源热泵有限公司	510,300.00	29385062.97	1.74%

外协厂商按照施工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按照外协厂商所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将系统移交给业主运行，合同对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4) 结论意见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较完善。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3)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基本事项。

(2) 事实依据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核查表、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确认外协施工单位，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外投资核查表及个人承诺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阐述。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4) 公司在外协过程中如何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基本事项。

(2) 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整个业务中所涉及核心技术的环节，公司采用自有员工进行独立施工，有效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合同附竞业禁止条款和相关保密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5)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基本事项。

(2) 事实依据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核查表、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确认外协施工单位，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外投资核查表及个人承诺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阐述。

4.3 关于施工业务。请公司：（1）结合具体环节补充披露施工业务收入及其成本适用的准则、具体时点和依据，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2）补充说明完工百分比与合同的结算进度、实际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具体影响，项目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其健全完整性；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及其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3）结合主要合同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成本核算的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的确认以及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及时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盘点程序，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程序和抽查比例。

【回复】

请公司：（1）结合具体环节补充披露施工业务收入及其成本适用的准则、具体时点和依据，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78-82 页“第四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18、收入成本确认核算”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8、收入成本确认核算

（1）收入确认核算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管材，产品发至客户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客户签收的确认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核算，工程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总成本。

报告期内各年末,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将编制完工进度表,通过经客户确认的年末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或通过函证完工量的方式)确定完工进度;对于完工项目,则通过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程结算书确认项目实际结算金额;公司当年度确认的收入为累计确认收入减去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服务,故按照工程项目归集成本,各工程项目成本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包安装费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与业务发生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直接人工包括人工工资、奖金、福利;外包安装费主要为工程外包发生的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机械费、钻井费、装卸费、折旧费、运杂费等。

(2) 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及分配情况

①直接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各工程项目需求采购原材料,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运至工程项目现场,现场人员验收签字后登记入库,待实际领用原材料

时登记出库。每月末，各工程项目指定人员汇总当月原材料出入库数量，上报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入库数量及采购单价计入原材料科目，根据出库数量及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核算材料领用金额分别计入项目成本—原材料科目。如将工程施工现场领用的原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则计入相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材料费，将用于研发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研发费用。

②直接人工：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等。职工薪酬由人事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核算，财务人员根据人事部提供的薪酬金额按照项目收入分配计入相应项目工程施工-人工费。

③外包安装费：公司对于部分非重点项目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只负责提供原材料、主要工程设备和项目现场人员。第三方公司根据提供劳务作业情况，按照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工程单经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每月末，根据项目部提供的工程单确认的金额核算外包安装费，计入相应项目工程施工-外包安装费。

④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机械费、钻井费、装卸费、折旧费、运杂费等费用，在工程施工科目归集。折旧费用金额按工程收入分配；税费按照项目归集，为按照在施工所在地代开发票缴纳的除营业税费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运输费为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和金额归集；机械费、钻井费、装卸费等其他零星费用按照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

(3)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结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按照合同完工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②对于已完工未结算和未完工项目，原则上按照第三方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单”或者“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上载明的已经完工金额作为计算收入的依据，如果客户只确认了工程量，则按照合同规定的单价乘以工程量作为计算收入的依据。当期确认的收入按照“完工确认单”、“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或工程量确认的累计收入总额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按照对方已经确认的进度款总额(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收入金额加对方已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之和(或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

进度，同时，按照合同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③对客户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完工量进行确认的工程项目、或者只确认了工程量，但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工程项目按实际收到工程款确认营业收入。按照已经确认的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合同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请公司：（2）补充说明完工百分比与合同的结算进度、实际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具体影响，项目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其健全完整性；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及其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回复】

补充说明完工百分比与合同的结算进度、实际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一共有 13 个施工项目，项目组对 13 个工程项目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来看，项目完工百分比与合同的结算进度保持一致。公司的工程款汇款较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工程款 27,522,837.87 元。

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具体影响，项目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其健全完整性；

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的具体条款，测算工程量，合理的预计总成本。

项目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1）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完成工作量和合同中约定的单价换算成金额，根据各分项工程金额之和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测定完工进度百分比。

(2) 完工进度需要得到工程委托方（房地产开发商或总承包商，即工程合同甲方）及监理单位（如工程项目中约定了监理单位）在项目产值表上确认。

(3) 目前，公司工程部每月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项目产值表，经财务部审核后，将工程项目产值表交给工程委托方及监理单位，经工程委托方及监理单位核定后确定完工进度。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财务核算是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公司自 2014 年 4 月开始逐月执行上述完工进度的确认。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完工进度于 2014 年 4 月底时一并予以确认。

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办法，依据建筑法、建筑施工管理规范、公司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度进行工程有效管理，同时取得中质协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三体系的认证。在实际工作中，公司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监督制度，明确分工职责，落实施工质量控制责任，各岗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质量体系结构要素构成和项目施工管理的需要，建立由总部服务和控制，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技术总工程师组织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从而形成管理层、各职能部门执行层到作业班组操作层的三个层次的现场质量管理职能体系，从而从组织上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从公司目前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制定了《工程部运行管理流程及制度》，制度对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工程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核算，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成本的核算健全、完整。

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及其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富特能源主营业务为土壤源热泵系统集成，报告期内，公司除土壤源热泵系统集成外，还承接中央空调、地暖管线的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分包业务主要

为打井和设备安装，分包的对象主要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

公司完成工程规划图设计后，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方。分包方按照施工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按照分包方所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将系统移交给业主运行，合同对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在分包中，分包方如果具有分包资质，则质量、安全由分包方管理，自然人分包中现场质检员、安全监督员等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管理。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在公司承担的工程实施过程中起补充作用。

成本核算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3-94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3、成本构成、核算及变动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收入和成本核算的情况。

请公司：（3）结合主要合同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成本核算的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的确认以及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及时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所有客户的收入成本核算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5-97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 4、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收入和成本核算的情况。

公司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5-97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3、成本构成、核算及变动分析”。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公司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及时、准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请公司：（4）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盘点程序，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04页“第四节、六、（五）、存货”披露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盘点程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的余额逐渐增加，从2013年12月31日的690,242.16元增加到2014年12月31日的2,001,846.4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工程项目逐渐增多。公司在工程施工和管理过程中预先投入较多人工和材料费用，而业主或发包方确认工程进度较慢，相应地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结转的成本金额较小，从而导致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工程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确认方法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会制作工程结算单，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认可，确认完工进度，以此作为确认收入、成本和存货的依据。项目组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工程进度进行了函证，取得工程询证函，函证工程进度，作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盘点程序。根据函证结果，可以确认存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请公司：（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程序和抽查比例。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①了解公司的具体核算过程，判断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确认方法收入

②了解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重要客户公开信息；

③对重要客户的施工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④针对重大销售，检查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据；

（2）事实依据

通过对公司会计核算的了解，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对工程施工进行核算，收入和成本的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异常。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获取部分重要客户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收款单据，并对2014年、2013年主要客户工程施工情况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函证和替代测试未发现异常；

我们获取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及访谈施工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流程。抽取了报告期内多笔记录对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包括对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其销售循环流程和内部控制与公司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设备销售。工程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预计总成本并编制预计成本明细表，在合同实际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计算完工百分比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通过检查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未发现重大异常。

（4）结论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程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要求进行核算，公司收入的确认以及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及时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4 公司说明书中披露，热泵工程服务于三个领域，但只列示了两个方面。（1）请公司说明原因并更正，并按细分领域补充披露热泵工程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原因、未来趋势、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2）请公司补充披露热泵工程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披露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现金流量、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3）请公司按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影响。（4）请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原因并更正，并按细分领域补充披露热泵工程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原因、未来趋势、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基本事项。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热泵工程服务于两个领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正。公司目前热泵工程业务全部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热泵工程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1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披露。

政府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出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土壤源热泵的推广提供了财政上的支持和补贴，对中国的土壤源热泵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推广。

公司未来将加大宣传力度，保证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配合节能改造，提供建筑更加优化的节能服务和更加细化的工程项目施工，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市场份额。

（4）结论意见

政府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具备一定程度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补充披露热泵工程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披露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现金流量、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基本事项。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全国地源热泵委员会预测，随着气候变化与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要求，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居条件不断改善和居住面积的不断提高设备更新换代等客观需要。截至 2010 年，我国土壤源热泵使用总面积已达 1.6 亿平方米，市场相关产品销售总额已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土壤源热泵市场规模将比目前增长 5~8 倍。

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显示，我国城乡既有建筑总面积约 400 亿平方米，约 105 亿平方米为城镇中居住建筑面积，其中能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仅占 5%，其余 95% 是未来需要陆续进行节能改造的高能耗建筑。同时，我国每年新增房屋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0 年底，新增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约 100-150 亿平方米，在新建建筑将有 70 亿平方米以上需要供暖。整个“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市场容量将达到 1.4 万亿元的规模。

（4）结论意见

热泵工程未来具备一定程度的市场前景。

请公司按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影响。

【回复】

公司是专业从事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施工业务的客户全部为需要提供供暖服务的甲方。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施工的项目一共 13 个，其中 2013 年施工项目 6 个，完工项目 2 个；2014 年施工项目 11 个，完工项目 7 个，尚未完工项目 4 个。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238.03 万元。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全部客户的收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7-99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4、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基本事项。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营业务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政府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出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土壤源热泵的推广提供了财政上的支持和补贴，对中国的土壤源热泵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推广。

公司未来将加大宣传力度，保证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配合节能改造，提供建筑更加优化的节能服务和更加细化的工程项目施工，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市场份额。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全国地源热泵委员会预测，随着气候变化与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要求，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居条件不断改善和居住面积的不断提高设备更新换代等客观需要。截至 2010 年，我国土壤源热泵使用总面积已达 1.6 亿平方米，市场相关产品销售总额已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土壤源热泵市场规模将比目前增长 5~8 倍。

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显示，我国城乡既有建筑总面积约 400 亿平方米，约 105 亿平方米为城镇中居住建筑面积，其中能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仅占 5%，其余 95% 是未来需要陆续进行节能改造的高能耗建筑。同时，我国每年新增房屋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0 年底，新增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约 100-150 亿平方米，在新建建筑将有 70 亿平方米以上需要供暖。整个“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市场容量将达到 1.4 万亿元的规模。

（4）结论意见

热泵工程未来具备一定程度的市场前景；政府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具备一定程度的持续经营能力。

4.5 请公司补充披露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及其未来趋势，如何进行费用的有效控制及其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管理费用 2014 年度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上述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回复】

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及其未来趋势，如何进行费用的有效控制及其应对措施，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7-99 页“第四节、五、（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839,983.91	178,031.52
研发费用	1,720,044.41	
中介机构费用	1,017,190.30	262,640.00
工资	922,210.15	641,768.91
车辆费	441,593.99	126,864.21
社保费	352,391.02	86,397.06
招待费	334,165.69	361,240.80
差旅费	283,924.71	50,826.50
职工福利	255,533.36	130,032.00
折旧费	193,543.05	19,335.29
其他	572,406.54	65,469.27
合 计	7,677,453.77	1,922,605.56

1) 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职工工资、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575.48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研发费用、工资、中介费用的增加。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办公费用增长 166.20 万元：其中公司 2014 年租用新的办公室，房租增加 60 万，办公室装修费 33 万，成都分公司房租及物业费 4 万，三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费用 17 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9000 认证、商标注册、公司网站制作费等 14 万，另外公司新租仓库一处及其他办公用品费用合计 13 万元。

②研发费用增加 172 元：2014 年公司投入了较大的研发支出，用于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权，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8 项，2014 年的研发费用大幅提升。

③人工费用增加 28.04 万元：2014 年为了加快公司的发展，公司加大人才引进战略，提高员工待遇，公司员工相应的增加，人员工资也大幅提升。

④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75.46 万元：公司 2014 年筹备新三板挂牌上市，此外公司还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导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

⑤车辆费增加 31.47 万元：2014 年公司车辆费用 44 万元，2014 年公司根据运营需要购置了 5 台汽车，其中发生车辆保险及过户费用 7 万元、油费 24 万元、同时车辆维修及保养费用共计约 11 万元；车辆过路过桥费用、洗车、停车费用等合计约 2 万元。

⑥社保费用增加 26 万元：2013 年公司平均人数为 14 人，2014 年公司平均社保人数 37.5 人，增加 23.5 人。按照青岛地区的社保标准，每人每月社保费用为 868.14 元，当年增加社保费用 26 万元。

2) 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项目组对期间费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检查：抽取了报告期部分月度工资表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进行核对；检查其研发费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其他费用进行测算和检查；对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从 2013 年度的 192.2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767.75 万元，净增管理费用 575.48 万元。

从 2014 年开始，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决策层为了适应管理的需要，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多项战略计划。主要包括提升管理水平、新三板挂牌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计划等，上述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①提升管理水平：公司为了提升管理水平，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管理

人员的工资，导致了 2014 年度公司办公费用和人工费用的增加；

②新三板挂牌计划：公司 2014 年开始准备新三板上市计划，相关的中介费用也有所增加，同时挂牌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规范管理，相关的规范成本也有所增加；

③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计划：公司 2014 年开始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因此 2014 年的中介费用和研发费用都大幅增加。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公司上述管理费用的支出有着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费用的列支与公司有着直接的关系，不存在虚假列支的情形。管理费用的核算均有合法的票据，费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可以确认。项目组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没有发现跨期现象。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措施

为了合理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费用的控制、使用额度、审批流程和会计核算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各部门管理的特点及预算控制的要求，核定各部门的年度费用定额及相关费用政策，并分解落实到各费用责任单位，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部门日常费用支出的报销控制，在费用定额内，由审批权限审批后到财务部门报销。每月末，财务部统计汇总各部门费用完成情况，按绩效考核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核查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询问注册会计师；查看注册会计师审计底稿，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内部控制测试的结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管理费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 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账簿；会计师审计底稿；内控测试所获得的资料；公司管理费用分析表

(3) 分析程序

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管理费用的内部控制，对管理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

通过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累计折旧等相关帐簿，查阅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明细账，检查费用报销凭证、发票等，并抽取其中数额较大的进行细节测试同时截止性付款凭证、发票等，公司管理费用的核算符合制度和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存在虚计管理费用、提前或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列表分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费用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月费用构成情况，分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收入和费用趋势变动情况，公司各类指标变动与我们通过访谈了解到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向匹配，无重大异常；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费用是真实、完整的，也没有发现跨期现象。

4.6 客户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销售额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交易的合理性及其必要性、分析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持续稳定，构成重大依赖。（3）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的真实性。（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证据。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

价能力水平；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销售额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所有的订单都是通过招投标取得，招标价格通过评委会的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有第三方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会有竣工决算。项目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异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地源热泵系统施工属于一个比较细分的行业，国内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不多，该类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寻找施工方。富特股份在地源热泵系统的施工过程中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内也有一定的人脉，因此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优势。整体而言，该行业属于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领域，供需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议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一定的优势，议价能力没有太大的区别，招投标基于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

201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是 1885 万元、3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9%、95.32%，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72,188.60	45.86%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7,001,843.11	22.03%
石渠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5,221,145.00	16.43%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2,308,000.00	7.26%
青岛国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u>1,188,106.10</u>	<u>3.74%</u>
合计	<u>30,291,282.81</u>	<u>95.32%</u>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宇信置业有限公司	2,530,274.50	12.97%
卓越置业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3,543,109.02	18.17%
青岛国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999,628.25	41.02%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3,283,732.11	16.84%

烟建集团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7.69%
合计	18,856,743.88	96.69%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主要施工业务来源于十几个施工合同，因此报告期内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公司的合同施工期限一般在一年左右，报告期内每年都有合同完工和新合同的签订，公司的业务处于良性发展的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是每一客户对应着一个施工合同，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目前还有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同时公司还开辟了四川市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施工项目逐渐增加，未来销售额也会逐渐增加。上述业务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但是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稳定，处于良性发展阶段。销售额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3页“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是1885万元、30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9%、95.3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关键客户依赖度较高，将影响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交易的合理性及其必要性、分析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持续稳定，构成重大依赖。

【回复】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22-123页“第四节、九、（四）关联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合法性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合法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从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材4,426,000.00元，上述交易额占同类型交易额的16.5%。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是张奇控制的企业，张奇持有公司5.02%的股份。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材的销

售、配送，富特股份在施工过程中会使用到钢材。由于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能为公司及时的配送钢材，品种和质量能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公司与其有一定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富特股份累计向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材4,426,000.00元。钢材的采购非常市场化，公司与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方便以及品质的保证，采购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小，并不构成严重的依赖，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上述交易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没有发现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钢材采购，双方签订了合同，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公司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并取得增值税发票，没有发现异常行为。交易具有合法性。

2、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股东借入了部分资金。公司发展初期难以从银行取得借款，如无此资金公司将难以正常生产和发展，因此此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没有约定利息，主要是为了减轻公司的资金负担。

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富特股份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为了减轻富特股份的负担，没有约定借款利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存在股东李松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东已经全部偿还拆借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李松的上述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公司与李松的上述资金往来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且李松已将借用公司资金全部偿还，该行为已得到了规范。

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成立初期，不具备单独向银行借款的条件，银行借款是有李松和曲萍萍提供的担保，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为了减轻公司的负担，担保过程中股东没有收取公司的相关费用。公司与银行和股东之前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行为合法合规。

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的真实性。

【回复】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22-123 页“第四节、九、（四）关联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合法性分析”的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证据。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

②了解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重要客户公开信息；

③对重要客户的施工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④针对重大销售，检查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据；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账簿。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获取部分重要客户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收款单据，并对 2014 年、2013 年主要客户工程施工情况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函证和替代测试未发现异常；

我们获取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及访谈施工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流程。抽取了报告期内多笔记录对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包括对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其销售循环流程和内部控制与公司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通过检查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未发现重大异常。

公司所有的订单都是通过招投标取得，招标价格通过评委会的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有第三方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会有竣工决算。项目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异常。

地源热泵系统施工属于一个比较细分的行业，国内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不多，该类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寻找施工方。富特股份在地源热泵系统的施工过程中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内也有一定的人脉，因此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优势。整体而言，该行业属于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领域，供需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议价。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主要施工业务来源于十几个施工合同，因此报告期内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公司的合同施工期限一般在一年左右，报告期内每年都有合同完工和新合同的签订，公司的业务处于良性发展的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是每一客户对应着一个施工合同，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目前还有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同时公司还开辟了四川市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施工项目逐渐增加，未来销售额也会逐渐增加。上述业务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会对供公司构成重大依赖。

4.7 2013 年度公司采购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 226 万元商品。
公司未将其列入关联方。请公司说明与其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合作的背景及其定价公允性，分析采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核查关联方披露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基本事项。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富特股份工商档案资料信息及公司说明，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前，烟台贝莱特空调富特有限公司持有富特有限 55%的股权，为富特有限的控股股东，常忠持有烟台贝莱特空调富特有限公司 93.33%的股份，为富特有限实际控制人；此外，常忠持有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2013 年 4 月份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前，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为富特有限的关联公司。2013 年 4 月，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烟台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富特有限股份，自此，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未将其列入公司关联方。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前四个月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3 年 5 月至今，德州富特阳光能源公司并非富特股份关联方。

4.8 请公司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并披露成本费用核算、控制及其项目的质量管理能力，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成本费用的核算，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3-94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3、成本构成、核算及变动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控制及其项目的质量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8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5、成本费用的控制及其项目的质量管理能力”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并针对报告期

内发生的大额的设备采购，取得了采购合同，针对大额的原材料采购进行了原始凭证的抽查，核查了相关采购业务的银行支付流水；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的函证回函；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通过以上工作核实采购的真实性。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提供的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会计师对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的审计底稿，检查营业成本结转情况，抽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明细项目的原始凭证入账情况，核查成本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②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事实依据

①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营业成本明细表；会计师对于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

②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取得的资料；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所取得的资料。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发现：公司的采购记账凭证与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一致，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相符；复核会计师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通过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相核对，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同时主办券商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再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暂挂往来科目、计入资产、负债科目或者归集入存货成本当中的情形，并结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变动分析，公司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完整性不存在异常。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

4.9 公司 2014 年大幅亏损。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技术、市场等）、客户集中、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截至 2015 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现金流量。（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 2014 年大幅亏损，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5-96 页“第四节、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营业收入	31,778,826.86		19,501,188.31		
减：营业成本	25,060,943.26	78.86%	15,625,843.46	80.13%	-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008.98	3.40%	649,413.62	3.33%	0.07%
销售费用	747,453.45	2.35%	67,549.02	0.35%	2.01%
管理费用	7,677,453.77	24.16%	1,922,605.56	9.86%	14.30%
财务费用	579,358.97	1.82%	128,296.77	0.66%	1.1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252,995.14	0.80%	44,122.88	0.23%	0.57%
营业外支出	114,877.34	0.36%	1,714.92	0.01%	0.35%
所得税费用	-469,630.50		331,772.96		
四、净利润	-3,263,633.55		729,869.1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从 1950.12 万元增加至 3177.88 万元，但是公司的利润从 72.99 万元减少至-326.36 万元。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化不大，随着公司工程量的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增强，因此 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1.27%，总体而言公司成本的变化对利润的影响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费用增加过大，其中影响因素最大的是管理费用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增加了 14.30%，是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公司的管理费用从 2013 年度的 192.2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767.75 万元，净增费用 575.48 万元。管理费用的增加原因详见“（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请公司：（2）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技术、市场等）、客户集中、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随着我国能源需求日益增加，使我国的能源需求形势越来越紧张，如何解决能源危机成了国家急需解决的重点。根据我国中长期能源规划研究，2020 年之前，我国将投入 2 万亿用于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与研究。到 2050 年前后，非水能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定位是主导能源之一，可以满足 8.8 亿到 17.1 亿吨标煤的能源需求，占全国能源需求的 17%到 34%；含水能则可以提供 13.2 亿到 21.5 亿吨标煤，占全国能源需求的 26%到 4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 全国两会政府报告上明确提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战略重点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将达到 15%。对资源潜力大、商业化发展前景看好的可再生能源，在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扩大市场需求，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

件。

近年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积极探索通过可再生清洁能源实现建筑节能，全市土壤源、海水源、污水源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供热达 399 万平方米，整个供热季可节约标煤约 12.5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31 万吨。同时，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日益壮大，以青岛为基地，太阳能、热泵空调机组制造、研发企业成为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领军企业。青岛市也被评为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获得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国家奖励资金约 3.4 亿元。

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供热面积 7 万平米，预计 2015 年底投入使用，整个项目分享期为 16 年，预计整个分享期内我公司盈利总计 3503 万元。计划自有供热、制冷面积在 2015 年底达到 50 万平方米，2016 年达到 150 万平方米，2017 年将突破 300 万平方米大关。按目前供暖、制冷每年收费 50 元/平米计算，2017 年公司仅合同能源管理一项年固定收入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力争提前或超额完成这个目标，并且保证以后每年至少 30% 的增长额。

公司未来两年内建成热泵生产商并投产，2015 年先以原装进口的模式销售芬兰·波阿莎热泵品牌，打开国内市场，为以后的建厂投产销售铺路，2015 年预计产品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人民币。建厂投产后，加大宣传力度，探索新的销售模式，鉴于目前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普遍存在资金短缺、前期设备投入资金不足的情况，我们的热泵产品将部分以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保证销量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配合节能服务、建筑节能改造和工程项目建设，2015 年力争合同额超过 3.5 亿元，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8 亿元。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底，公司目前在跟进洽谈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项目面积已超过 150 万平米，预计 2015 年 7 月底前陆续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研发投入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因此，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3）结合截至 2015 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现金流量。

【回复】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有四个项目正在施工，其中石渠县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公司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3687.80 万元，完工进度为 14.16%。工程周期在一年左右。随着工程的施工，2015 年该项目的收入会逐渐确认。

截止 2015 年公司已经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作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额
1	甘孜州色达县城市供暖工程（一期）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	色达县项目促进中心	2015 年 1 月	2544.13 万元
2	潍坊绿洲华庭土壤源热泵空调系统	潍坊市坊子区安居工程开发建设中心	2015 年 3 月	580 万元
合计				3124.13 万元

此外，根据项目组的核查，截止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正在洽谈的项目还有七个，预计合同总额会达到 1 亿元左右。如果上述合同能够顺利签订，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744,362.50	4,082,752.67
应收账款	22,238,013.01	27,273,719.85
预付款项	2,665,493.31	2,375,169.32
其他应收款	4,456,638.21	937,732.17
存货	4,013,639.06	2,114,256.12
固定资产	4,490,884.30	4,673,742.10
在建工程	1,753,222.94	1,658,175.41
长期待摊费用	23,877.52	13,3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661.22	480,661.22
资产总计	41,866,792.07	43,609,563.81
短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账款	6,475,085.22	8,688,233.25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2,321,37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542.91	7,930.91
应交税费	973,808.48	1,052,505.68
应付利息		19,500.00
其他应付款	9,387,262.60	76,182.02
递延收益	1,900,000.00	1,900,000.00
负债合计	21,028,983.39	20,744,351.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20,000.00	22,800,000.00
资本公积	2,583,382.50	2,599,382.50
专项储备	78,317.18	78,317.1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43,891.00	-2,612,487.73
股东权益合计	20,837,808.68	22,865,21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866,792.07	43,609,563.81

请公司：（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研发投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程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业务材料、访谈记录、国家统计局等权威网站公布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行业分析师对公司营运记录的分析。

（3）分析过程

1) 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且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① 2014 年度、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1.47 万元、1950.1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8.2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854,009.81	15,178,5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448,195.37	18,936,7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185.56	-3,758,2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18.59	-2,603,40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225.75	6,559,5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658.78	197,834.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筹资、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可准确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经营水平逐步提升。

2) 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将卓有成就。

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供热面积 7 万平米, 预计 2015 年底投入使用, 整个项目分享期为 16 年, 预计整个分享期内我公司盈利总计 3503 万元。计划自有供热、制冷面积在 2015 年底达到 50 万平方米, 2016 年达到 150 万平方米, 2017 年将突破 300 万平方米大关。按目前供暖、制冷每年收费 50 元/平方米计算, 2017 年公司仅合同能源管理一项年固定收入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 力争提前或超额完成这个目标, 并且保证以后每年至少 30% 的增长额。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底, 公司目前在跟进洽谈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项目面积已超过 150 万平米, 预计 2015 年 7 月底前陆续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

3) 公司的市场定位

公司在市场定位方面立足点的选择主要有两个区域:

①立足青岛辐射山东, 公司近两年运营重心放在青岛市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市以及西海岸新区, 这几个重点区域的运营负责人已经安排就位, 每个地区都有专人负责, 确保第一时间掌握项目信息, 直线联系, 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向周边地区延伸, 重点把控烟台、威海、日照、济南, 争取两年内业务面覆盖山东省

各地级市，同时开发县级市的业务。

②成立成都分公司，以四川甘孜州项目为起点，迅速开拓川藏地区高海拔、高寒地区以及新疆地区市场。目前公司已成功签订四川省甘孜州石渠县和色达县两个县的一期供暖项目，这两个县的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同时得到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和大力支持。四川项目的成功实施实现了高严寒高海拔地区大面积太阳能供暖。

4) 科研及节能技术方面的投入

公司在科研及节能技术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公司领导层决议在 2015 年给公司研发部门增投 100 万元，并保持公司研发投入每年 30% 的增长速度，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研发方面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大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用好公司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急缺的靠引进和聘用来解决，同时加强新来大学生的培养力度，做好人才储备。提升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与国家可再生能源相关组织、顶级热泵厂商开展信息与技术看研发合作，相互学习互通有无，在节能能技术方面享有领先地位。

5) 经营合法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4) 分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研发投入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王亚宁： 王亚宁

项目负责人：

张 武： 张武

项目组成员：

张 武： 张武

张 超： 张超

李 鹏： 李鹏

